# 成交通知书

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6月27日递交了黄陵县新区小学运动场地提升工程的响应文件，该项目于2025年6月27日15时30分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16号楼1单元402室依法进行采购工作。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经黄陵县新区小学的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黄陵县新区小学运动场地提升工程

成交价：壹佰壹拾陆万零玖佰零捌元玖角玖分（¥1160908.99元）

工期：30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吴海涛（陕261222314622）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在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5

# 黄陵县新区小学运动场地提升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黄陵县新区小学

承包人：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新区小学

承包人（全称）：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陵县新区小学运动场地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黄陵县新区小学

3. 工程立项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原塑料跑道及人造草皮，新铺设人造草皮，铺设塑胶跑道，运动场地零星修补等其它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7月 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8月 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玖佰零捌元玖角玖分 （小写1160908.9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海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陵县新区小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达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黄陵县新区小学

地址： 黄陵县新区

邮政编码：727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商务小区 4-302 室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911-21226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账号：26905101040018550